

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17)黑1281破申1号

申请人：黑龙江省安达银泉酿酒有限公司。

2016年12月22日，黑龙江省安达银泉酿酒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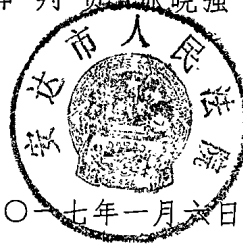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成立于1998年6月20日，注册资本885万元，工商登记注册为安达市。经营范围为白酒制造，总资产为6,829.575.00元，负债总计15,807.326.00元，在册国有和集体职工566人。

本院认为，黑龙江省安达市银泉酿酒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在安达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是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黑龙江省安达市银泉酿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马存福  
审判员 赵红雨  
审判员 张晓强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安籽玥